

附件 2

承诺书

按照雷州市行政审批委托工作要求，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郑重承诺：

一、承接委托事权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规定和委托协议，行使以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名义实施的受委托事项。

二、承接委托事权后，将按委托协议书要求，建立健全受委托事项的管理机制和完善工作责任制度，加强有关专业技术力量建设，明确责任岗位到人，并向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

三、承接委托事权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规定和程序规范运作，审批时限、流程等有关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依法公开受托事项相关信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以实时电子报备和每月定期一次纸质报备相结合的方式，将受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向雷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口业务科室报备。

四、承接委托事权后，将按委托协议书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授权业务专用章，确保业务专用章仅限用于行使受托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事权过程中出具的有关文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承接委托事权后，将按委托协议书要求，建立健全

受委托事项实施管理和执法责任落实机制，切实加强雷州市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承担监管直接责任。

六、承接委托事权后，不按规定履职尽责的，或超越受托范围和管理权限的，或违法违规行使审批权限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谁审批谁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满后，本承诺书同步失效。

八、委托协议书一式五份，委托行政机关、受托行政机关、雷州市编办、市司法局、雷州市政数局各执存一份。

承诺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